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现金管理类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24日，公司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信诚天添盈8号金融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购买现金管理类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2）》），公司已完成对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赎回。

2016年4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3）》）。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通过资产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管理人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元达信资本-信天利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

一、本次短期投资产品的主要情况

- （一）产品名称：元达信资本-信天利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二）产品类别：现金管理类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三）产品代码：0Q6096
- （四）认购起点：100万元，步长10万元
- （五）起始计息日：T+1日起计息
-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开放式运作。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含）起的前10个工作日，只开放参与但不开放退出（包括违约退出），之后的每个工作日既开放参与也开放退出（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计划文件约定拒绝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的

工作日除外)。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主要投资于“元达信资本-现金管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主要投资于具有较低风险与较高流动性特点的金融工具或产品，在提高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资产要求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时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但不得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 投资策略

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现金管理计划主要投资现金管理工具，该现金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为：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与信托产品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超额收益

(十二) 投资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仅限投资于现金管理计划的份额和现金。

(十三) 投资收益的计算

资产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由资产管理人根据每日记录的“每万份计划份额净收益”和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及持有计划份额的对应天数进行加总计算，精度为0.01元。资产委托人多次认/申购本计划份额，致使其持有的不同计划份额的持有天数不同时，根据持有天数分别计算其持有的不同计划份额的投资收益。资产管理人每日计提资产委托人的投资收益，并于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结转日向资产委托人进行结转。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每个结转日，如果资产委托人已计提但未结转分配的投资收益为正值，则资产管理人将已计提但尚未结转的资产委托人的投资收益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分配方式为将资产委托人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结转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应的计划份额。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每日计提。每日结转。本资产管理计划每日结转当期全部收益时，若资产委托人的当期累计收益为正数，则以红利再投资方式体现为计划份额增加；若当期累计收益为负数，则减少相应计划份额。

应当结转的计划份额=已计提但未结转分配的投资收益/1元；如果资产委托人已计

提但未结转分配的投资收益为负值，则应减少相应的计划份额，直至累计至投资收益为正值的开放日，资产管理人方为资产委托人结转并增加相应计划份额。

(十四)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

(1)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在AA-以上的企业债、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在AA-以上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2) 上市流通的浮动利率债券；

(3) 正回购、期限1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

(4) 金融同业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

(5) 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6) 剩余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高信用等级或优质信用增级的票据资产；

(7) 基金管理公司的子公司、证券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8) 期限在2年以内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9) 信托产品；

(10) 剩余期限在6个月以上3年以内的高信用等级或优质信用增级的票据资产；

(11) 剩余期限在3年以内的高信用等级或优质信用增级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12) 其他具有较高安全性并且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短期金融工具以及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金融工具或产品。

二、2016年4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公司与资产管理人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及与本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短期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暂时性闲置流动资金。

四、投资金额：投资金额（本金）不超过(含)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0%。

五、投资期限：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此期限内投资金额可以滚动使用。

六、审批与执行

(一)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内审批每一笔（次）投资金额及投资事项。

(二) 公司业务部门及经办人负责具体操作投资事项。

七、风险与防控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除此之外，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还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风险、原状分配风险、业绩报酬提取风险和其他风险等，不排除实际投资收益达不到预期的可能。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投资业务部门拟定购买本产品投资计划，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公司业务部门及经办人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状况，应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定期向董事长、总经理汇总投资情况，并报送董事会备案。

3、公司风控内审部负责对短期投资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全面检查，报送董事会备案。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产品的短期投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